

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共同儀器中心

300 MHz NMR 二十四小時開放申請書

姓名：	申請日期：
分機：	單位：
手機：	指導教授：

壹、開放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研究助理、博士後研究員。校外人士不開放。

貳、非上班時段借用儀器若發生儀器障礙，將無技術人員即時支援。借用者須具備操作權限並了解儀器之基本障礙排除，不需技術人員陪同。若於一般開放時間(上班日 9am-5pm)外，因人為因素造成儀器故障損壞或發生狀況，將由使用者之實驗室負相關責任。

參、申請者應遵守以下規定，如違反將有罰責：

1. 門禁卡不得轉借他人。僅限預約儀器本人使用，嚴禁使用其他人帳號預約。
2. 儀器若出現狀況務必詳細填寫紀錄本，並留下連絡電話，以利管理人員排除狀況。狀況排除前使用者請勿使用儀器。
3. 若使用者不會簡易的狀況排除，限預約一般開放時間(上班日 9am-5pm)。
4. 使用儀器前務必完成預約流程，未預約不得進入儀器室使用儀器。
5. 勿在儀器室飲食、睡覺、進行無關儀器操作事項。
6. 勿進入其他儀器區域。
7. 於儀器室內勿進入警告線(5 高斯線)範圍。
8. 勿碰觸移動儀器室木質樓梯。
9. 勿坐在儀器室木質樓梯上。
10. 勿碰觸其他儀器及其電腦以免影響其他儀器實驗進行。
11. 實驗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自行攜回，嚴禁留置共儀中心。

肆、罰責：

1. 若違反上述規定將撤銷持卡人在正常開放時間(工作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)之外的進出權限。僅被允許在工作時間內預約使用。
2. 如果因實驗需求仍需 24 小時使用，申請人必須在停用一週後重新填寫申請表格並再次申請。
3. 如果蓄意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壞，指導教授需負擔全部修復費用。

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事項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